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人社函〔2019〕257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办事指南（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近期国家和省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有所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工作，现对《办事指南（试行）》第二十三项的内容进行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7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办事

指南（试行）

二十三、稳定岗位补贴

（一）企业稳岗返还

1. 返还标准

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返还。

2. 申报时限

年度内申报。

3. 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企业稳岗返还：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和环保政策；

（2）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4）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4. 不予返还情形

（1）对僵尸企业中属要关停的企业，不得发放稳岗补贴；

（2）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

（3）对严重失信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

5. 申请资料

(1) 系统打印《韶关市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签名盖章扫描件；

(2)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4) 对劳务派遣公司申领稳岗补贴的，提供“是否与用工企业签订稳岗返还协议”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6 办理流程

1.受理。企业登录韶关市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http://rsj.sg.gov.cn>）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稳岗补贴申请。所需材料直接扫描上传，无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

2.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在上述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后，按基金拨付流程将资金拨付到企业申报的银行账户。

（二）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

1.返还标准

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申请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确定返还数额。

2.申报时限

年度内申报。

3.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

(1)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

(2)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3)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4)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5) 已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4. 不予返还情形

(1) 对僵尸企业中属要关停的企业，不得发放稳岗补贴；

(2) 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

(3) 对严重失信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

5. 申请资料

(1) 《韶关市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签名盖章扫描件；

(2)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4)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书面材料，加盖工会和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

6.办理流程

(1) 受理。企业登录韶关市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rsj.sg.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提交申请所需材料直接扫描上传, 无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

(2) 审核。参保地人社局审核, 通过上述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后, 按基金拨付流程将资金拨付到企业申报的银行账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

发
